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及優秀青年甄選辦法

96 年 12 月 5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3 日 院傑出及優秀青年甄選委員會通過 修正

- 第 一 條 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傑出青年甄選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以甄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傑出及優秀青年。
- 第 二 條 甄選對象為本院修業一年以上，年齡四十歲以下之在學學生（曾當選本院傑出青年及優秀青年，皆不得重複參選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，並於本院在學期間具下列事蹟之一者。
- （一）參與社團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五）刻苦向學，卓然有成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足資為青年學生楷模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 三 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公告之截止時間前，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至工程學院辦公室。推薦名額上限依照下列規定：
- （一）學生人數未滿二百五十人之系所，得推薦一名。
 - （二）學生人數逾二百五十人之系所，每增加二百五十人，得多推薦一名，但其增加數在一百二十五人以上，未滿二百五十人者，以二百五十人計。
- 第 四 條 甄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組成，主席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。甄選過程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談，成績各佔評分之 50%。
- 第 五 條 依甄選成績評定本院之傑出青年及優秀青年，並各頒發證書乙紙及獎牌乙面。獲選為本院傑出青年者，同時為本校傑出青年甄選之本院推薦人選。
- 第 六 條 甄選所需表件：
- （一）個人自傳（格式自訂，惟內容應含個人一寸照片、學經歷、具體優良事蹟論述及佐證資料等，並附電子檔）。
 - （二）在學歷年學業暨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 - （三）參選表乙份（空白表單可至本院網頁下載）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